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5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潘久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潘久鵬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分期繳納之明細表（各分期之日期、繳納之金額、何時逾期未繳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